

#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伍南彰委員為代理會議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永展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6 中都建字第 02305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本案係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案件，因雙方已達協議和解，並經申請人提出撤回爭議案申請，故不予審議（已電話聯繫相關人員）。

三、決議：(略)

###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蔡秀境、李洽政

為本市梧棲區南簡段 400-6、416、416-5、417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係蔡秀境、李洽政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 400-6、416、416-5、417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

(二) 本局前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55866 號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計滿 30 日，惟公告期間有廢改道附近土地所有權人蔡明利君提出異議，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決議：

(一) 本案同意廢道。

(二) 附帶決議：基於敦親睦鄰及增進市容觀瞻，改道路段右側請申請人以綠化美化花台覆土栽植(綠灌木或小喬木等)；後續路面鋪設及邊溝，併須依建設局規定施作。

### 伍、散會